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場地使用須知

- 一、辦理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核准或禁止其使用場地：
 1. 違背國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 2. 有違反社會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 3. 以集會為名，而從事營利活動，缺乏社會教育意義者。
 4. 活動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而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二、使用場地應依申請核准登記日期時間內容使用，不得擅自變更。如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，應於一週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。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不足者應補足其差額。
- 三、因臨時特殊需要、或奉令辦理相關重要社教活動時，本局得撤回原申請使用之核准，並通知使用人變更調整使用日期時間，使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四、申請使用場地應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，自行取消或中途停用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五、場地使用時間除事先徵得本局同意延長外，一律不得逾二十二時。
- 六、使用場地對於公物設施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倘有毀損或短缺，使用人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。
- 七、各項場地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佈置，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，應洽由本局專業人員為之，使用單位人員不得任意操作，以來發生損害或危險。
- 八、如需臨時增加電氣照明等設備時，應經本局同意，並由專業人員會同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；並不得堆積易燃、易爆物品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- 九、使用場地如需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，應於本局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。
- 十、使用場地之佈置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，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即負責回復原狀。
- 十一、本局室內場地全面禁止吸煙，中正堂觀眾席場區內嚴禁飲食，使用場地期間借用人（單位）應負協調及管控責任；另因應環保政策規定需求，除應要求所屬負責維護場地環境清潔外，並應確實配合作好「垃圾分類」工作。
- 十二、使用場地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不得對現場工作人員施以饋贈賄賂之行為。
- 十三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切 結 書

本人（單位）申請使用文化觀光局場地及設備，願確實遵守 貴單位場地管理辦法及場地使用須知等規定，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 貴單位之裁處，決無異議；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公物之毀損時，並願意負修復或賠償之完全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立書人_____簽章